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送达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由公司按照《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和投资人做出的承诺执行，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

一、投资人退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投资人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已经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价款支付情况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书生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书生智慧”）并未向公司支付转增股票受让价款。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万源稀金”）等 12 家联合体成员交来的《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成员单位退出的通知》，称联合体成员书生智慧自愿退出本次新亿股份重整事宜，联合体其他成员一致同意书生智慧退出本次重整工作，书生智慧退出后即不再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和《参选文件》项下的权利，书生智慧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与义务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继，联合体在本次重整中的整体义务不因书生智慧的退出而减少。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项，如收到投资人支付的价款并清偿债权、控股股东豁免债务等事项的财务处理可能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具体影响数字应以经会计师审定的财务报表为准。如果最终经会计师审定的 2015 年度净利润或 2015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则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后因 2013、2014、2015 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或 2014、2015 连续两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数而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